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行政透明」暨
「全球網頁資訊公開」策進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3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局長稚輝
記錄：陳亮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影本。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本局106年至109年行政透明紀事，請各課室提供行政透明相關資料，俾利彙整陳報水利署，提請討論。

討論情形：

一、請相關課室分別提供106年迄今相關資料：

（一）工務課：

1. 施工說明會。
2. 設計說明會。
3. 在地說明小組。
4. 監控影像公開。
5. 公私協力活動等。

（二）管理課：

1. 疏濬觀摩會。
2. 下鄉服務座談。

3. 揚塵說明會。
4. 全球網疏濬透明專區等

(三) 規劃課：

1. 公私協力、NGO 參與。
2. 在地諮詢小組。
3. 108-109 年南港溪。
4. 治理計畫說明會。
5. 106-109 委辦計畫相關公開。

結論：請各課室依討論成果，提供資料與政風室彙整。

案由二：擬訂「本局推動行政透明計畫(草案)」(如附件 1，
下稱本計畫)，提請討論。

討論情形：

- 一、本計畫參、目的：「本局辦理轄區中央管河川水利事業」宜加上區域排水，為「本局辦理轄區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等水利事業」。
- 二、本計畫伍、「實施方式」擬改為「推動小組及運作」。
- 三、本計畫陸、依採購案件辦理歷程，或業務實際狀況，規劃事前、事後之行政透明，持續推動以下主軸之行政透明措施：
 1. 刪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統一由水利署公開及管控。
 2. 工程行政透明措施「編列預算階段」有關治理計畫公開，洽河海組確認是否公開；其他修正為：
 -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公開閱覽。
 - (2) 需工程用地取得，辦理公聽會。
 - (3) 民眾關切案件，招標前辦理在地諮詢小組。

3. 「擬定招標文件階段」改為「工程設計階段」。
4. 「工程設計階段」修正為：
 - (1)適時於預定施工區域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或辦理工程設計說明會，將工程設計理念提供民眾瞭解。
 - (2)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機關辦理工程座談會，公開規劃設計資料。
 - (3)適時辦理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5. 「招標決標作業階段」修正為：
 - (1)為跨域合作事先防範弊端發生，視實際需要訪洽轄區檢察單位簡報說明工程採購案件或辦理程序及請求協助事項。
 - (2)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作業，公開評選結果等相關資訊。
6. 「履約管理階段」修正為：
 - (1)廉政平台另擬一主軸。
 - (2)將工程進度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定期公開，如有辦理工期展延，公開展延日數及次數。
 - (3)公開在建工程施工照片或即時影像。
 - (4)公開修正施工預算及經費調整情形。(本項保留，由政風室與工務課討論後修訂)
 - (5)設立民眾陳情專區。
 - (6)對民眾或廠商進行「行政透明滿意度調查」，並公開調查結果。
 - (7)結合本局訂定之「工程採購審查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對可能產生履約疑義事項者，瞭解問題

癥結，協助提出綜合建議，將可能發生之履約爭議化於無形，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7. 主軸二「疏濬砂石行政透明」，由管理課與政風室討論擬訂相關措施。

8. 主軸三「廉政平台」由政風室擬訂相關措施。

四、本計畫「玖、追蹤管考」刪除。

結論：請政風室依本次會議討論情形作適當修正：

案由三：為提升本局行政透明度及資訊便民服務，策進本局全球網站公開事宜，提請討論。

討論情形：

一、「關於第三河川局」-水情資訊-警戒資訊連不上，請瞭解原因。

二、「公告訊息」-志工專區，請維護。

三、首頁上本局「FB 粉絲專頁」連結，請放大。

四、首頁上建置「我有話要說」節點，包含意見信箱。

五、「公共工程」，請工務課思考相關節點、格式或內容，或公開已完成的工程成果。

六、「疏濬專區」建置疏濬土石標售資訊。

七、「便民服務」-加強為民服務及考核結果，移到「政府資訊公開」

(一)刪除「民意調查」節點。

(二)「意見信箱」移到「我有話要說」。

(三)「案件申請」改名稱為「河川區域使用申請」。

(四)刪除「檔案下載」節點，其中防汛志工報到單移到「志工專區」，服務台意見反應表移到「我有話要說」。

(五)刪除「廉政園地」節點，原內容移到「行政透明專區」
-「廉能透明專區」。

(六)「常見問題」-改名稱為「民眾服務問答集」，「我要話要說」也建立此連結。各業務課室常被問的彙整上傳。

八、「政府資訊公開」-

(一)「組織職掌及聯絡方式」用連結到「關於第三河川局」
-組織與職掌。

(二)「利益衝突 身分揭露」移到「廉能透明專區」。

(三)「施政計畫」連結水利署網站。

(四)「業務統計」之國賠相關內容，如有其他適合節點，
再考量轉移節點。

(五)「請願處理及訴願決定」連結水利署網站。

(六)刪除「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九、在地諮詢相關資料另在「行政透明專區」設一節點。

十、「行政透明專區」-

(一)刪除「工程資訊透明專區」。

(二)「公私協力」建置南港溪民眾參與、工作坊、淨溪、
淨灘等公民參與活動。

(三)「行政透明專區」-新增一連結到水利署全球網-水利
署及所屬機關預定執行之委辦計畫，以促進委辦計畫
之公開透明。

結論：

一、依本會議討論結果修訂本局全球網網頁。

二、請各課室思考權管業務內容，如何公開給民眾。

三、請工務課針對工程行政透明，就可公開之資訊項目、內容、時機及更新頻率等，做策進檢討，以符資訊公開精神。

四、後續全球網資訊維護及品質，適時檢討。

五、請資產課整理全球網欄目節點及其相對應的業務課室，俾全球網資訊維護管理參考。

捌、散會(下午 13 時 15 分)